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2 財調 001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台糖修正林木伐採程序:明訂廠商處理林木各項程序時台糖公司均應派員會同，就林木價值評估鑑價時至少應有 2 家公正之估價公司進行估價，估價公司應至少有 1 名林業技師參與或林業技師公會派員辦理林木查估鑑價。</p> <p>二、林木查估標準修正：(1)留作為保育區、隔離綠帶等未伐除之林木，應比照各縣市辦理查估基準補償。(2)未屆期(20 年)伐除之林木，得標廠商應負擔返還林務局之歷年造林費用後，再依台糖公司「配合政策或合作開發使用造林地林木補償計價方式」辦理。</p> <p>三、台糖修正光電契約範本訂定懲罰性違約金罰則與中止或解除契約條款:(1)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乙方新臺幣 100 萬元懲罰性違約金，累計處罰達 3 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2)明訂契約終止或解除第 1 款相關條款，並得據以執行，如：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四、懲處原再生能源小組專案經理、組長、課長與承辦人共 7 人，各申誡 1 次。</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研擬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草案:農業部擬修法於辦理獎勵造林最後一年檢測時，除成活率外一併納入記載樹高及胸高直徑之林木資訊，以評估造林成效。另針對「具生物棲地及景觀價值區位」及「具木材生產價值區位」之營林面積達五百公頃以上工作團隊，準用森林法第 18 條要求納入林業技師或林業技術人員擔任技術職務；至於獎勵輔導造林如有營林面積五百公頃以上之申請案件，則請申請人納入林業技師或具林業技術人員協助辦理造林，以提升造林成效，杜絕外界對於造林成效疑慮。</p> <p>◆其他績效</p> <p>農業部推動淨零排放，訂定森林覆蓋率目標值：(1)2030 年目標維持為 60%，且將定期盤點與檢討計畫成效。(2)2040 年目標值：增加森林面積 30,000 公頃及加強森林經營管理面積 36,000 公頃，合計面積 66,000 公頃。</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11.08 第 6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